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0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登。

茲載列該公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2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譚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2-049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九冶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冶建设）系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九冶建设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停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人民币373,401,642.26元，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九冶建设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渭阳西路北侧

法定代表人：聂玉栋

被告：福建中诺安吉租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诺安吉）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漳港街道仙岐村五区268号
法定代表人：陈瑜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九冶建设与中诺安吉于2018年、2019年签订了案件相关的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九冶建设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但因中诺安吉资金不到位，工程材料断供，工程多次停窝工。九冶建设与中诺安吉于2021年1月签订了相关补充协议，确认已完工程验收合格并约定进度款付款、复工事宜。2021年9月，中诺安吉向九冶建设出具《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确认书》。经九冶建设及中诺安吉共同确认，累计已完成的工程造价为人民币30,185.08万元，虽经九冶建设多次催告，中诺安吉仍欠付九冶建设工程款金额人民币26,605.08万元。

由于中诺安吉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九冶建设向位于福建省福州市的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近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闽01民初1722号），受理了本案。同时，九冶建设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申请冻结中诺安吉银行存款人民币377,397,995.47元或依法查封、扣押、冻结中诺安吉相当价值的其他财产。经查询，九冶建设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的《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已于2022年7月15日被签收，尚待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诉讼财产保全申请出具裁定。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九冶建设就与中诺安吉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判令解除九冶建设与中诺安吉之间签订的《中诺空港

小镇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二）依法判令中诺安吉向九冶建设支付工程款、逾期付款违约金、停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人民币373,401,642.26元；

（三）依法判令九冶建设在工程款范围内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四）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保险费、司法鉴定费等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费用由中诺安吉承担。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诉讼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民事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闽01民初1722号）